

附件 3

《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规定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规范全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在原《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办法》(苏金监规〔2021〕2号)基础上，修订起草了《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随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的出台以及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规则逐步完善，行政处罚成为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执法手段。为保障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规范履行行政处罚职能，2021年12月，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办法》(苏金监规〔2021〕2号)，指导全省各级管理部门开展行政处罚活动。目前，按照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地方金融管理系统机构改革已逐步到位，亟需修订原《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程序暂行办法》，满足现阶段地方金融执法需要，深入落实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工作要求。

二、主要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3.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

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7 号)；

5.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2021 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6 号)；

6. 《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2022 年)(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

7.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8.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2 号)；

9.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2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三、主要制度与需要说明的问题

《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规定》共八章七十五条，分为“总则”“管辖”“立案与调查”“审核与听证”“决定与执行”“简易程序”“期限与送达”“附则”，与《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

政程序暂行办法》在结构体例上保持一致。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文件名称、执法机构、有效期等有关内容。**一是**将原《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名称调整成《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规定》。鉴于《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暂行办法》适用两年来，有效规制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活动，本次修订将暂行制度调整成一般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予以长期适用。**二是**为适应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后的地方金融执法要求，第二条第二款增加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定义条款，明确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设立或者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三是**有效期确定为5年。《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因此，《江苏省地方金融行政处罚规定》第七十五条确定文件有效期为五年，拟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